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陳仲賢

電話:02-23515441-251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6028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貴縣復興鄉公所辦理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核發造林獎 勵金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98年2月11日府原產字第0980047269號函。

二、有關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—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 計畫造林獎勵金之發放,仍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5 月11日農授林務字第0961740673號函辦理,應於造林地經檢 測合格後發給土地合法使用人,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使 用人之認定請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5月3日原民經 字第096002203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桃園縣政府

副本: